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辽宁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，能有效满足客户的产能需求，降低公司为沈阳及其附近地区主机厂供货的物流成本，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，更好的为沈阳及其附近地区的主机厂进行就近配套供货，为公司将来进一步拓展沈阳及其附近地区的业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对外投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祝梅红

狄瑞鹏

2019年6月27日